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这些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整

体的经济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选举薛道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充分了解上述人员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总裁提名，决定聘任薛道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连选可以连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家 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 晓 锋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 秀 超